

## （上接B271版）

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约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在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利/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公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费率 and 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基金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计算。

## 7.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來的3‰调低至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买方支付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款。

##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发展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机构持有、基金发起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机构持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机构持有
聚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汇添富公募基金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控制下管理人员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中国建投证券	193,412,418.00	100.00	100.00

## 7.4.8.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中国建投证券	338,088.66	100.00	-

## 7.4.8.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金额的比例(%)	
中国建投证券	6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中国建投证券	179,443.20	100.00	49,921.56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	占当期债券利息收入的比例(%)	占当期债券利息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投证券	94,206.23	100.00	94,206.2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经手费及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其他基金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计算。

## 7.4.8.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843.43	93,380.68
期末应付未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11,568.02	1,300.0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 7.4.8.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283.48	30,786.89
期末应付未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88,306.67	39,709.9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 7.4.8.2.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期末应付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30,000.00	3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4.2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4.2.2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4.2.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4.2.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度可比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托管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